

证券代码：831311

证券简称：博安智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无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形。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 9: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311	博安智能	2024年3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666 号齐盛广场 1 号楼 13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价格为每股 6.5 元，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3,076,923 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999,999.50 元（含本数）。

（二）审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条规定：“当公司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在册股东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三）审议《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股票发行，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会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最新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内容包括认购股数、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双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机制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合同载明了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就本次股票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申请材料；

(2)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介机构协议、股票认购协议等；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申报备案事项；

(4) 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定向发行的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5)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7)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

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4年3月20日 8:00-9:00

(三) 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666号齐盛广场1号楼13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婵娟；

电话：0531-88801836；

传真：0531-88801852；

电子邮箱：xiaochanjuan@boanits.com；

邮政编码：250101；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666号齐盛广场1号楼13层

(二) 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